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原告 潘幸珠

被告 東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錦富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與被告簽訂合作建築契約書，由原告提供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持分參與被告合建房屋，原告已依約提供，然被告仍拒不配合辦理分配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6樓之6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請求被告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。惟依上開合作建築契約書第22條約定，兩造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合作建築契約書可佐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陳薇方